

臺北市政府 109.10.07. 府訴三字第 109610177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860

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其勞工約定工時為排班制，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

時，一週起訖為週五至週四，並查得：

（一）訴願人勞工○○○（下稱○君）在 109 年 1 月間之遲到時間共計 45 分鐘，訴願人依其遲到時間之比例得扣發當月份工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 元【（工資 27,6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30 日/8 小時/60 分鐘×45 分鐘】，惟訴願人係以勞工上班遲到 1 分鐘扣

除工資 5 元方式，自○君當月份工資中扣除 225 元（5 元×45 分鐘），溢扣工資 132 元

（225 元-93 元），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君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休息日出勤 8 小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該休

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1,584 元【（工資 27,6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30 日/8 小

時×（4/3×2 小時+5/3×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5102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

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

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14 等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8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

人

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由

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7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書函釋：「主旨：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

，應否納入工作時間……說明：……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依○君等人所簽署之扣款同意書自其等薪資中扣款，是訴願人並無溢扣其等工資情事；原處分機關如就各該同意書之簽立時間及是否出於其等自由意志所為有疑義，亦應依職權調查釐清，不得遽認該等同意書非勞工基於自由意志所簽署；又前揭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書函釋僅謂勞工上班遲到，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全然未有論斷以高於每分鐘工資額計算之罰款必然為法所不許之意思，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直接全額給付勞工工資，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3 日訪談訴

願人之受任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9 年 1 月出勤紀錄、薪資單及員工薪資自動入帳核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君等人所簽署之扣款同意書扣款，並無溢扣其等工資情事；原處分機關如就各該同意書之簽立時間等有疑義，亦應依職權調查釐清，不得否認其效力；又前揭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書函釋未有論斷以高於勞工每分鐘工資額之罰款為法所不許之意思，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

，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工資，亦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

17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

(二) 查本件○君 109 年 1 月 4 日、12 日各遲到 1 分鐘，1 月 9 日遲到 12 分鐘，1 月 14 日遲到 15 分

鐘，1 月 15 日遲到 8 分鐘，1 月 19 日遲到 5 分鐘，1 月 31 日遲到 3 分鐘，共計遲到 45 分鐘，

有○君之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依其遲到時間比例僅得扣發工資 93 元【(工資 27,6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30 日/8 小時/60 分鐘×45 分鐘】，惟訴願人扣除工

資

225 元 (5 元×45 分鐘)，溢扣工資 132 元 (225 元-93 元)，亦有○君之 109 年 1 月薪

資

單及員工薪資自動入帳核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君等人所簽署之扣款同意書縱使係基於其等自由意志並在勞動檢查前即已簽立，該同意書記載其因遲到需罰款 225 元，○君同意得自其 109 年 1 月薪資中，扣除上述罰款金額；惟依前揭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書函釋意旨已

明

確表示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得就其遲到時間之比例扣發工資或以請假方式處理；縱訴願人與○君等人有上開約定，惟勞資雙方雖可於勞動契約中針對勞動條件另有約定，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最低標準，倘低於標準者，因違反法律

強制規定，應為無效，自不許雇主與勞工另行約定扣發高於該標準之金額。是訴願主張其與勞工○君已另有約定，惟該約定所扣發工資超過其未提供勞務之時間所應扣發之工資，已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該約定尚難謂合法，亦與上開勞動部書函釋意旨不合，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依前揭規定、書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